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市政绿化环卫一体化大

管家项目

(标段二：高新片区)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涧西政采招标(2023)0128-1号

采购人：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2日

目录

特 别 提 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标段二）.....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封面.....	81
二、投标函.....	8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5
五、资格证明材料.....	86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6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86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86
六、开标一览表.....	89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91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3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5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98
十四、辅助资料表.....	99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1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2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3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4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5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6
二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7
二十二、其他材料.....	108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市政绿化环卫一体化大管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涧公开-2023-16

2、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市政绿化环卫一体化大管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0647800.51元

最高限价：260376685.7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涧西政采招标 (2023)0128-1号-2	标段二：高新片区	260376685.74	260376685.7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涧西政采招标(2023)0128-1号

5.2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市政绿化环卫一体化大管家项目，采购高新片区范围内综合环卫保洁、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等三大类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天津路联盟路口北100米路东涧西区天津路办公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条的计费标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85号综合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2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9楼

联系人：李青松 孙健

联系方式：13838588870 13838802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青松 孙健

联系方式：13838588870 138388021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85号综合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36226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908室 联系人：李青松 孙健 电 话：13838588870 1383880214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市政绿化环卫一体化大管家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涧公开-2023-16
1.1.7	招标编号	涧西政采招标(2023)0128-1号
1.1.8	标段划分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 后付款”, 依据实际作业量按月进行考核, 按季度进行付款;</p> <p>2) 在乙方当月作业期间, 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依据考核结果在季度末后的次月15日前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 待财政拨付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p> <p>3) 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 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4) 如甲方因故延迟付款, 乙方应优先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保障项目交付质量, 不得出现消极怠工现象,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乃至终止合同。</p>
1.3.1	服务期	服务期采用“3+3+2”模式, 首次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 合同履行结束后, 采购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执行下一合同周期采购事宜。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采用“3+3+2”模式，首次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执行下一合同周期采购事宜。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市、区及行业现行规范，符合采购方服务质量要求。 3、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2。 4、其他商务条款：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5、作业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作业要求”。 6、其他：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

		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标段二：高新片区：260376685.74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标段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本项目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各标段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支付单年中标金额价款的10%（向下取整至万元）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单年中标金额价款10%的履约保函（向下取整至万元）交至甲方。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p>(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p> <p>(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3、监督部门: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0379-64823351</p>																				
<p>9.1</p>	<p>代理服务费</p>	<p>(1) 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以各标包各供应商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表折扣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进行结算, 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3) 若因中标后合同执行原因达不到预计金额, 与代理费无关, 不再另行计算或退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615 1425 2009">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9.2	<p>(1)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供应商应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和法人章均可用电子章替代，签名和签字均可用电子签名替代。</p>				
9.3	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9.4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费用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标准向中标人进行收取。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涧西区城市管理相关服务工作，确保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市政、园林、亮化、环卫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政策，针对高新片区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环卫保洁等三大类服务。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环卫保洁等三大类服务。

1、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市政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及其市政公共设施，具体包括范围内的：

1.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隧道、立交桥(西苑桥头南昌路-丽春路)、排水明沟等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包含道内的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宽度5米以内（含5米）的绿化带。

1.2 牡丹广场、门店门前区域、建筑物之间背街小巷、绿化带及待建地、人行道树穴等辖区内的公共场所。

1.3 环卫工具房、果皮箱（含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垃圾转运站、公厕、公共垃圾收集点、路灯柱、防蚊闸、雨水口、公交候车亭、道路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道路隔离设施、桥梁墩柱、隧道的墙面、公共设施设备等市政设施。

1.4 中标区域与非中标区域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向外延长5米，衔接地带同时对相关单位进行考核。

2、垃圾转运站覆盖范围（含机关办公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清运服务及垃圾转运站和配套公厕的管理维护服务。

3、本项目范围内新建垃圾转运站、新建公厕的管理维护及覆盖范围内新增垃圾量一并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应急保障等有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控制总金额中。因城市更新导致垃圾清运量的波动，一并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4、市政公厕服务范围：公厕化粪池吸粪，公厕内纸巾及洗手液等易耗品的供应，公厕内设施设备（厕具、洁具、烘手机、手纸架、挂钩、搁物板、标识牌、洗手台、抽风机等）及公厕外休闲椅、果皮箱、电缆、指示牌等的保洁、看管及维修、养护、更新工作。

5、市政道路管养范围：区管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道牙、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口(含雨水篦子)、雨污水管网、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修、更新、检查、清掏、疏通等工作。

6、区管道路的路灯管养服务范围：

6.1 灯杆、灯具、箱变（配电房、配电柜）、高低压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架空电缆套管等管养工作。

6.2 相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

6.3 因政策变化或实际管理需要，导致路灯数量或规格发生变化的，一并纳入日常管理。

7、绿化管养服务范围：

7.1 区管道路：绿地（乔木、灌木、草坪等）、相邻林地、行道树、时花、垂直绿化、攀援绿化等及绿化设施（包括绿化给水系统、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绿地维护、安全文明生产等。

7.2 广场：绿化管养、绿道保洁、边坡管养维护、道路管养维护、设施管养维护、安全管理、驿站管养维护等。

7.3 游园：（1）绿地（包括新种绿化、防火林带、原生态林地等）管养；（2）公共区域（硬化区域）清扫保洁；（3）游园配套设施清洁、保洁及垃圾处理；（4）房屋管理管理等；

7.4 绿地缺株、死株的补栽、黄土裸露补绿等工作。

8、本项目服务费控制价包含且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工人工资、福利、管理费、机械、车辆使用（含燃油费、保险费、养路费、维修保养费、年审费）、设备折旧费、工具费、材料费、除臭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水电费、工人培训费、工伤及意外事故补偿赔偿金、软硬件智慧管理系统等费用。

9、人员及车辆等设施接管

具体详见附件。

年度预估工作量如下：

标段2 高新片区：道路清扫保洁（4752602.31 m²）、垃圾清运（51100t）、中转站管理（3座）、公厕管理（48座）；市政道路日常维护管理（1598905.98 m²）、桥梁日常维护管理（11857.50 m²）、泵站管理（4座）、路灯（2460盏）；道路绿化养护（1149189.33 m²）、游园广场养护（400095 m²）、游园灯具（205盏）等。

同时包括控制价中道路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道路隔离设施、划线等工作。

具体数据情况详见附件《一体化服务内容清单》。

三、作业要求

1、严格按照以下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镇排水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涧西区市政道路、桥涵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涧西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涧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2、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队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

3、中标人须全力配合市、区政府创文创卫工作，在创文创卫期间严格按照创文创卫相关标准进行作业，同时如遇到紧急情况，积极进行城市排涝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4、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涧西区城市管理局环保部门、市政部门、绿化部门已分别对应出具执行层面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指定了详细的考核机制，对考核不达标的情形做出明确的整改或扣款要求，详见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四、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采用“3+3+2”模式，首次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执行下一合同周期采购事宜。

2、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市、区及行业现行规范，符合采购方服务质量要求。

3、人员及车辆等设施接管

详见附件。

4、管理机构

中标人 2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须与区属平台公司（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作公司，开立银行账户进行独立核算，共同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工作。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成立合作公司的，视为放弃中标，推选后续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5、存量资源利用

投标人如中标，应基于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及合作模式出具市政公共设施资源利用方案，积极盘活现有存量资源，并根据资源实际收益情况返还甲方收益，收益返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

6、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付款”，依据实际作业量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进行付款；
- 2) 在乙方当月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在季度末后的次月 15 日前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待财政拨付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
- 3) 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4) 如甲方因故延迟付款，乙方应优先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保障项目交付质量，不得出现消极怠工现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乃至终止合同。

7、投标报价说明

- (一)、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报统一综合折扣得出总价，报价内容详见各类报价清单表。

(二)、价格调整机制

1) 提高作业标准、转变作业方式等变化的经甲方认定，重新核定质量标准；

2) 其它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物价非正常波动，需调整作业单价标准的，由甲方认定相应调整，次月生效。

8、服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9、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支付单年中标金额价款的 10%（向下取整至万元）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单年中标金额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向下取整至万元）交至甲方，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履行保证金收据；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没收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上交财政部门。

4) 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

6) 因乙方在甲方考核中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淘汰退出机制

详见附件。

附件1 一体化服务内容清单（具体详见项目控制价）

服务内容	作业类型	单位	高新片区
环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	m ²	4752602.31
	垃圾清运	t	51100.00
	中转站管理	座	3
	公厕管理	座	48
市政设施维护	车行道	m ²	1107023.77
	人行道	m ²	491882.21
	道牙石	m	125804.00
	雨水检查井	座	1564
	雨水口	个	3853
	雨水管道	m	63821.29
	污水检查井	座	1605
	污水管道	m	56301.00
	桥梁	m ²	11857.50
	车行道桥面	m ²	10952.00
	护栏	m ²	536.16
	伸缩缝	m	927.80
	人行道桥面	m ²	905.50
	管理泵站	座	4
	路灯	盏	2460
	变压器	座	29
	配电箱	台	4
	低压电缆	m	69820.00
	高压电缆	m	19465.00
园林绿化	道路绿化	m ²	1149189.33

	行道树	颗	19212
	箱体绿化	个	/
	绿化养护	m2	314346.00
	硬化地面	m2	85749.00
	游园景观灯	盏	205
	水表	个	40

附件2 人员及车辆等设施接管

人员及车辆接管

（一）现有事业编制人员

原则上优先安排至区城管局相应的考核监管岗位，负责设施养护作业监督及绩效考核工作。同时征询个人意愿，鼓励事业编制人员进入项目承接公司工作，经项目承接公司审核通过后，安排至企业内相应岗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企业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岗待遇。可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间保留事业编制、人事关系。三年合同期满，如愿意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人员，履行相关程序，可与承接公司续签合同，不再保留事业编制身份，不愿意留在企业的，由区城管局另行安排工作。

当前润西区需安置的事业编制人员 87 人，其中市政园林中心 8 人、环卫中心 79 人，5 年内退休人员 30 人。

（二）现有合同制人员

指原高新区管委会合同制人员，经高新区体制改革后，合同关系转至区产业发展公司，现在创洁公司工作的人员。原则上可自愿进入项目承接公司，经承接公司审核通过，安排至相应专业工作岗位，签订劳动合同，继续从事原专业工作，工资待遇不低于现标准。可设置改革过渡期，过渡期不超过三年，在过渡期内，项目承接公司承诺不降低人员薪资待遇、不随意解聘（如因原从业人员屡次违法工作纪律或本人自愿等原因，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不进入承接公司的人员，可继续留在原单位从事原工作。

合同制工人正式接收前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原单位负责，接受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项目承接公司负责，确保实现员工的平稳过渡，企业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岗位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社会发展水平，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现有合同制人员共计 33 人，其中市政设施管护 12 人、园林绿化管护 3 人、环卫保洁 18 人。

（三）现有劳务派遣人员

指与本地劳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从事市政园林环卫工作的人员。包括①在润西区市政园林中心（或环卫中心）工作，现与鹏劳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专业人员；②在高新区创洁公司工作，现与高新区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专业人员。按照自愿的原则，与承接公司指定的劳资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到承接公司继续从事原工作，可设置改革过渡期，过渡期不超过一年，薪资待遇不低于原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其缴纳五险。

现有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933 人。其中原高新区 507 人。

（四）现有社会劳动用工

指润西区域管局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的具有市政、园林或环卫相应资质的公司中具体干活的专业人员。他们多年从事市政园林环卫相关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经验，原则上该部分人员，仍可以劳务分包的方式继续从事原工作，以满足本项目的用工需要。该部分社会劳动用工，薪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由其所在的企业承担，同时需严格遵守承接公司整体考核制度及作业质量要求。当前社会劳动用工约有 1600 多人（市政园林中心约 500 人、环卫中心约 1100 人）。

（五）现有作业车辆

指政府管理部门现拥有的环卫作业车辆，包括机扫车、勾臂车、压缩车、干扫车、工具车、电水车、清洗车、抑尘车、雾炮车、装卸机、撒盐车、扫路机、三轮等作业车辆，中标人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接收现有车辆及设备。

当前作业车辆共计 333 辆，其中高新片区 113 辆；车辆移交完成后，如不能满足现行作业服务需要，项目承接公司应自行购置相应专业作业车辆，保障作业执行需要。

（六）其他不动产接管及使用

1) 无偿使用场所。道班房、物料堆放仓库、公厕、泵站、中转站等无偿提供给承接主体使用，承接主体需确保上述设备的完好运行，服务期结束后以正常运行状态无条件予以返还；

2) 有偿使用场所。原有车辆设备放置场所大部分是政府租赁场地，项目落地后，承接公司若使用，可继续租赁并承担租赁费，或另寻场所。

附件3 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各专业详见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第三方服务公司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涧西区城市管理相关服务工作，确保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市政、园林、亮化、环卫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政策，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

考核对象及范围

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所辖的为市政、园林、亮化、环卫等相关部门提供服务，中标并签订服务合同的第三方公司。对涉及因施工或其他非中标方的外部原因导致没有进行维护的月份，未发生工作不予结算及考核（或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及考核）。

考核时间

每月25日前对本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办法

市政设施养护管理

考评总分为100分，实行倒扣法，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对养护公司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1、市政道路养护管理（75分）

（1）无基础数据台账扣5分，不规范的扣1分，无养护维修记录扣2分，无巡查记录扣2分。

车行道路面有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严重破碎，每一处扣0.2分。

(2) 人行道有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盲道缺损10块，缘石坡道不规范1处。侧缘石、树坑侧石歪斜、残缺、勾缝不严密，道牙缺损3处，每处扣0.2分。

(3) 路名牌设置不规范、有缺损、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现象，每次扣0.2分。

(4) 雨污水管道有淤塞，冒溢，晴天雨水口有积水，管道积泥深度 $\geq 1/5$ 管径，每处扣1分，雨、污混接一处扣2分。

(5) 各类井盖篦子发生沉陷、损坏现象，每一处扣0.5分；井内有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不平、雨水口孔眼堵塞，排水不畅一处扣0.5分，井盖缺失一处扣2分，井盖未使用带牡丹标志的制式井盖，一处扣1分。

(6) 养护巡查员不能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记录，反映并处理道路及市政设施存在问题的，一次扣2分；发现市政道路、排水等设施遭人为破坏，未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上报、敦促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承担无偿修复责任；

(7) 未及时清除路面堆放物、及路面抛洒砂石渣的一处扣0.5分；未及时制止路面占道，违规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8) 道路养护或排水抢修时，机械设备不足，应急设施不齐全，或设备未及时检修，不能正常投入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9) 通知整改的养护维修项目，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 每月不定期养护作业现场检查期间，无警示标志每次扣2分，不按操作规程养护每次扣2分，作业现场不按文明施工，乱抛乱撒，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2分。

2、服务管理（25分）

(1) 被数字化、110等各平台派发案件，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

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接通知后未及时处置，扣五分，未及时回复扣3分，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故扣8分。

(2) 每月未报送养护完成情况扣2分，不报送市政信息扣2分，报送不及时扣1分。

(3) 局检查人员反馈问题，养护公司20分钟内未到现场的每次扣1分。

(4) 局检查人员发现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处扣2分；

(5) 被新闻媒体或市、区各级部门指出问题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分；

(6) 有谎报瞒报、不服从管理、当面顶撞情形的每次扣5分；

(7) 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10分。

在市城管局路长制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20分。

(二)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考评总分为100分，实行倒扣法，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对养护公司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数量不足抽检样本时全检，单项考核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不合格数较多时按比例扣分。

1、园林绿化养护（75分）

1、乔木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目视抽检12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灌木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目视抽检22处共30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绿篱、花丛边幅修剪整齐，无杂草；绿篱、地被无枯枝枯叶，无杂草。目视抽检22处共220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4、草坪目视平整，管理精细，修剪整齐，无裸露地面，目视抽检 12 处共 120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目视抽检 12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目视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7、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目视抽检 6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8、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为：树木 3 厘米，草地 2 厘米，无旱死、早枯现象：抽查 12 处，共 12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9、无明显杂草，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气良好，抽查草地 60 平方米 3 处，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0、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 0.4 平方米以下，抽检 5 处，总计算，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1、风雨过后 24 小时，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目视检查抽检 5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2、残花败叶，绿化垃圾及时清除，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3、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足一次扣 0.5 分，重点绿化项目未按合同及月度计划执行，一次扣 0.5 分。

14、员工培训不足不能满足岗位要求，一次扣 0.5 分：服务及时性(按合同约定或与绿化中心处约定)差，一次性扣 1 分。

2、督查督办考核（25分）

（1）养护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公司，养护公司工作人员必须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2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分。

（2）园区内的花坛、树池、护栏、景观小品等园建设施和坐凳、路灯、垃圾箱、指示牌等配套设施有损坏，发现一处扣1分，损坏严重的扣2分；电线裸露、漏水现象，发现一处扣2分。

（3）发现死树、断桩、断档等情况，乔木每株扣2分；灌木每株扣1分；发现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0.5平方米以上，每处扣3分；发现树木倒斜，断枝落叶成堆，每处扣2分。

（4）管理人员日常巡查，发现养护区域内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同一位置扣2分。出现谎报瞒报、不服从管理，当面顶撞情形的，每次扣5分。

（5）养护公司应关爱养护工人，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养护工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到区、局里上访（反映或投诉），一经查实，每起扣5分。养护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市、区、局里上访（反映或投诉）的，每起扣10分。

（6）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7）因养护管理不善，被110平台、数字化平台、12319平台等派发案件且查证属实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1.5分；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指出问题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3分。

（8）市、区、局领导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10分。

（9）在市城管局路长制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20分。

(10) 在市城管局路长制检查考核中，获得第一名的，每次加5分。

(11) 被区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3分绩效奖励；被市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5分绩效奖励；被省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5分绩效奖励。

(12) 经局党组研究认为应当扣分的情形。

(13)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养护公司作业人员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合同的、恶意毁坏涧西区城市管理局声誉的。

(三) 路灯、亮化项目管理

每月对路灯、亮化项目养护公司进行考核，考核项目由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故障处理及时率、设备设施清洁率组成，总分为100分。

1、亮灯率98%以上。(30分)

考核标准：普通路段亮灯率>98%，重点路段亮灯率100%。

评分方法：普通路段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1%扣1分；重点路段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1%扣2分。

2、设施完好率95%以上。(20分)

考核标准：路灯、亮化项目设施的完好情况。

评分方法：

- (1) 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发现1处扣1分。
- (2) 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发现1处扣1分。
- (3) 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发现1处扣1分。
- (4) 所有路灯、亮化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考核中发现1处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1分，并且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5) 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接地保护不达标扣1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6) 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评分方法：每发现一处扣2分。

3、故障处理及时率100%。(30分)

考核标准：对路灯、亮化项目应急情况及维修工作情况。现场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方不能连续7天不亮。

评分方法：发现缺岗1次扣2分，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4分。

4、路灯、亮化设施设备清洁率98%以上。(20分)

考核标准：及时清理路灯、亮化设施上的悬挂物，保持整体整洁。

评分方法：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四) 环卫清扫保洁管理

考评总分为100分，实行倒扣法，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对道路清扫保洁公司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1、人员管理(18分)

(1) 按各路段面积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

(2) 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1分，缺额两位扣3分，缺额三位该项目不得分。

(3) 发现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2分。

(4) 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每人扣1分；工作中有与他人吵架、打架伤人，每例扣1分；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每例扣2分；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每例扣2分；发现劳动工具乱摆、乱放，每处扣1分。

2、道路卫生（50分）

——道路干净整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化带卫生保洁率100%。

(1) 责任区10米以内漏扫漏保，每处扣1分。

(2) 责任区10米-50米漏扫漏保，每处扣3分。

(3) 责任区50米以上漏扫漏保，扣除3分。

(4) 责任区扫、保洁不干净，每处扣1分。

——路面干净见本色

(1) 按上级要求对承包道路进行冲洗、洗扫和洒水，做好道路除尘工作。每少1次扣5分。

(2) 路沿浮土、污泥未扫净，10米以内每处扣1分，10米以上扣2分。

(3) 路面清扫保洁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0.5分；如出现垃圾包，每处扣1分。

(4) 有大堆垃圾的每处扣5分。

(5) 道路绿地及隔离带清扫保洁不到位，20米以内扣1分，20米以上的扣2分。

3、垃圾收集（10分）

清扫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收集率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

- (1) 漏收一堆垃圾的，每处扣1分。
- (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 (3) 收集点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1分。
- (4)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 (5)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的，每处扣1分。
- (6)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

4、设施卫生（22分）

——果皮箱、垃圾桶按时清掏擦拭，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垃圾存量不得超过箱（桶）体的2/3。

- (1) 未按规定进行清掏的，每处扣1分。
- (2) 未按规定清洗及擦拭，每处扣0.5分；
- (3) 周围及箱底不净的，每处扣0.5分。
- (4) 未及时落锁箱门敞开的，每处扣1分。
- (5) 保洁车身不干净，悬挂杂物，每次扣1分。

——三级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100%，未达标的每次扣2分。

- (1) 墙根、电杆根、各种广告、箱体树穴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 (2) 明沟不干净的，10米以内扣1分；10米以上扣3分。
- (3) 雨水井口、收水口不净的，每次（处）扣1分。
- (4) 将道路保洁垃圾扫入雨水井口、收水口、河渠的每次（处）扣1分。
- (5) 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恶意倒在道路散点（垃圾）的，每发现一次（处）扣5分。

5、共享单车

(1) 按规定摆放共享单车，每发现一处未按同一方向、每天出享两次以上、摆放混乱倒地、未摆放入停车位、未聚拢摆放、每次停放且滞留时间超过15分钟的每处扣2分。

(2) 摆放车辆占压盲道、车道，公交站台摆放车辆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2分。

(3) 对发现禁停区每次发现3辆以上乱停现象、繁华重点地段单车投放数量过多、或单车过多未及时反馈单车公司的，每处扣2分。

6、其他事项

(1) 无条件接受上级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不达标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一次扣月平均分5分。

(2) 群众投诉经查实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3) 被上级管理部门级领导批评一次扣5分。

具体考核项目和内容根据城市管理工作发展需要，可及时予以调整。考核情况将依照问题情节的严重性上报区城管委，扣减相关服务公司当月2%—5%的服务经费。

奖惩机制

原则上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限时整改、保障作业、量化分值、兑现奖惩的原则。

（一）养护作业及管理类项目考核

养护作业及管理类项目考核采取奖励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千分制考核，参照各专业的的重要性和经费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管理分占20%、作业分占80%（市政15%、园林10%、环卫45%、巡查调度和10%）。考核总分与项目服务经费拨付相挂钩，直接影响当月服务费发放。具体如下：

1、考核主体每月进行日常检查及抽查，并在有必要时进行月度集中检查，同时接受市级定期检查或突击检查。

2、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汇总市级和区级月度日常检查及抽查、集中检查、民众反应及媒体曝光等项目得出每月的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80分。

3、考核扣款方式

（1）每月考核分数得分大于等于90分时，不予扣款；当考核得分80-90分之间时，每扣一分扣款2000元。

（2）每月考核小于80分时，确定为不合格，可暂扣当期服务费不予支付，待整改后考评总分大于等于80分时，扣除不合格月份应扣罚的金额后，将剩余服务费延至下一期一并支付。

4、考核平均分连续三次或每年累计五次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加减分的特殊情况

（1）市级或区政府或相关单位通报表扬一次加5分；

（2）因工作不力，被省、市级政府或润西区政府书面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当月考核额外扣

5分，因工作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环保事件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不合格月份应扣罚的金额后，将剩余服务费延至下一期一并支付。

(3) 根据其他实际情况对优秀的服务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二) 其它类项目考核

对于应急抢险、重大节假日保障等工作，考核主体按单个项目，采用百分制原则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与项目服务经费拨付相挂钩，直接影响项目经费发放。具体要求如下：

1、考核主体对每个项目进行集中检查，并在必要时进行过程跟踪检查。

2、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汇总集中检查、过程跟踪检查、市民反应及媒体曝光等项目得出每个项目的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80分。

3、考核扣款方式单项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时，不予扣款；当考核得分80-90分之间时，每扣一分扣除项目经费的1%。每个项目考核小于80分时，确定为不合格，政府可暂扣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待整改后考评总分大于等于80分，扣除项目服务经费的10%后进行支付。

4、根据其他实际情况对优秀的服务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附件4 淘汰退出机制

淘汰退出机制

(1) 乙方应保证诚信合法经营，如履约期间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乙方应保证履约过程中服务质量，不得因甲方支付款项延迟等原因消极怠工，如乙方因服务响应不及时、消极怠工等原因对城市管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月度考核不达标的，除扣分扣款外，还要进行诫勉谈话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一个考核年度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迎接各级例行检查、专项检查，迎检期间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应从重处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发生劳资纠纷，引发工人集体性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市民投诉、市长热线投诉、其他网络渠道投诉的，除扣分扣款外，

还要进行诫勉谈话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被新闻媒体、自媒体等曝光负面行为现象，并产生较大网络舆情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市政绿化环卫一体化大管家项目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以下因素引起的服务费用单价的变动，采用如下价格调整机制，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1) 提高作业标准、转变作业方式等变化的经甲方认定，重新核定质量标准；

2) 其它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物价非正常波动，需调整作业单价标准的，由甲方认定相应调整，次月生效。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实际作业量确认书；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付款”，依据实际作业量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进行付款；
- 2) 在乙方当月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在季度末后的次月 15 日前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待财政拨付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
- 3) 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4) 如甲方因故延迟付款，乙方应优先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保障项目交付质量，不得出现消极怠工现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乃至终止合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单年中标金额价款的 10%（向下取整至万元））。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没收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上交财政部门。
- 4) 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 5) 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
- 6) 因乙方在甲方考核中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任务目标：详见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详见中标人分项报价表

附件

服务项目实际作业量确认书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道路或子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附件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本项目不涉及），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标段二）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15.00	服务方案	<p>结合本项目市政道路养护、路灯养护、绿化养护、环卫服务等内容制定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到场时间短、便捷性及保障性高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到场时间较短、便捷性及保障性较高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较差、服务响应时间较慢、到场时间较长、便捷性及保障性一般得 5 分；</p> <p>服务方案差、服务响应时间慢、到场时间长、便捷性及保障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0.00	10.00	安全管理方案	<p>结合正常营运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制定方案。</p> <p>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措施效率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5 分；</p> <p>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p>方案欠科学、操作性差、措施效率低、针对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0.00	10.00	质量保证措施	<p>结合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实施服务方案、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制定方案。</p>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很强可靠性保障措施得 10 分；</p> <p>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目标一般明确、方法一般可行、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0.00	10.00	应急处置方案	<p>结合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制定方案。</p> <p>应急处理措施高效、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应急处理措施效率较高、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应急处理措施效率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应急处理措施效率低、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0.00	15.00	资产接管方案	<p>结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资产接管的情况，制定方案。</p> <p>安排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高效，得 15 分；</p> <p>方案安排较科学合理、分工较明确、效率较高，得 10 分；</p> <p>安排一般科学合理、分工一般明确、效率一般，得 5 分；</p> <p>安排不科学合理、分工不明确、效率低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5.00	人员配置	<p>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岗位职责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p> <p>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p>

				<p>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p>
	0.00	15.00	服务承诺及措施	<p>1. 管养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分)</p> <p>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p> <p>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p> <p>2. 人员执业的规范性(3分)</p> <p>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p> <p>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p> <p>3.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3分)</p> <p>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p>

			<p>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3 分）</p> <p>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p> <p>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p> <p>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p> <p>5. 投诉处理措施（3 分）</p> <p>根据投诉处理措施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不详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业绩信誉	0.00	10.00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单个业绩中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市政道路设施养护）任意一类相关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结果公示截图。</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市政绿化环卫一体化大管家项目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 (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 (内容不得修改), 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标段二：高新片区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报价：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详见《标段二：高新片区-服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对应填写所投标段的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折扣，投标总计及单价将自动计算，投标人将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服务期总计金额对应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真实填写投标报价和服务报价明细，投标报价与服务报价明细汇总金额不一致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报价为所投服务的总价，包括税金及其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如有）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如有）	数量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十二、其他材料